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第八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95.12.25 修正）》

本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於八十六年八月六日修正發布第三條及八十八年四月七日修正發布第一條、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本標準主要係規範廢棄物焚化爐一般空氣污染物（CO、SO_X、NO_X、HCL 等）及重金屬（鉛、鎘、汞）之排放。而期間雖經兩次修正，然重金屬排放標準值於八十一年發布迄今已十餘年，並未檢討或修正，而焚化爐重金屬之排放隨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技術之進步及重金屬排放之風險繼戴奧辛後亦為各界所關注，爰廢棄物焚化爐現行之重金屬（鉛、鎘、汞）管制標準，實有重新檢討及修正之必要。經參考國外其他國家之管制情形及國內現有廢棄物焚化爐之重金屬實際檢測結果，其修正之重點如下：

- 一、有關採樣及測定方法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已有規定，爰刪除第九條。（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修正含氧量基準，由原先之一〇%修為一一%，俾與「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一致。（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規定以一般或事業廢棄物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之固定污染源之重金屬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準用本標準第八條附表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四、將本標準關於重金屬排放標準之分類由原來區分為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處理量＜二公噸／小時、處理量二至十公噸／小時、處理量≥十公噸／小時及事業廢棄物焚化爐處理量＜四百公斤／小時、處理量≥四百公斤／小時等，比照戴奧辛管制標準模式，修正分為處理量（四公噸／小時及處理量＜四公噸／小時焚化爐兩大類，並加嚴鉛、鎘、汞之排放標準約為現行標準之十分之一，另考量業者因應改善時間，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前設立者，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實施，九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者，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修正條文第八條附表一、附表二）